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编号:2016-027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21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表决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其中:董事刘劲松先生、独立董事隋国军先生、单海洋先生、苏中峰先生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下称:二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晨港路以南、华达路以西,根据二期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公司将其中部分设备、工程的设计金额6,325.82万元的实施地点由二期项目的原地点变更至相邻的一期项目2亿平方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建设地点内实施,实施主体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29,908,935.46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329,908,935.46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2月29日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土地	156,141,288.48	156,141,288.48
2	设备	190,578,807.94	190,578,807.94
3	工程	43,188,439.04	43,188,439.04
合计		329,908,935.46	329,908,935.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境内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在境内选择发行一种或若干种债务融资工具(下称:境内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 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相关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利率、期限、担保方式及条件、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安排分期发行以及制作、递交、签收、签署、接受、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 签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决定聘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必要的中介机构;
 - 决定其他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事宜;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公告。

4、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全年总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或新设下属境外注册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拟在境外进行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债券等(下称:境外债务融资)。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根据公司董事会以及市场条件在累计人民币35亿元(或等额外币)的上限内决定每一次债务融资的具体方案、条款、交易文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或发行主体、债务种类、债务融资形式、币种、规模、市场、利率、期限、采取公司或公司的其他境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方式及相关条件、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及一切相关申请事宜(如适用等);
 - 与债务融资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每一次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本次发行的事项,制作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及市场推广'材料等;
 -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 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相关的事宜;
-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拟在2016年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以下额度的融资担保:

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被担保公司	拟新增融资最高担保额度
境内及境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60亿元

上述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916,560.13万元。

上述融资担保的有效期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事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发生的债务,其主债务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提供滚动承担担保责任。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决定和具体负责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或续签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有关交易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公告。

6、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杜文静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杜文静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
电话:010-89710777 传真:010-80107261-6218
邮箱:hwj@kdxfilm.com

7、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杜文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6、7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境内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公告》、《关于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全年总体方案的公告》、《关于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附件:拟聘董事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文静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具备扎实的金融专业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秘书资格。曾任北京猎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领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代表、康得投资集团金融一部副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杜文静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编号:2016-028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在公司召开,各位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21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吴奕先生、邵国霞女士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红女士4人主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7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中部分设备、工程的设计金额6,325.82万元实施地点变更至更相邻地点相邻的'2亿平方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的实施地点。
2、会议以赞成7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交易日报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29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规模
在境内选择发行一种或若干种债务融资工具(下称:境内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二、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

三、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

- 1.补充流动资金;
- 2.偿还银行借款。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 1、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相关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利率、期限、担保方式及条件、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安排分期发行以及制作、递交、签收、签署、接受、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2、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 3、签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4、决定聘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必要的中介机构;
 - 5、决定其他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事宜;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公告。

4、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全年总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或新设下属境外注册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拟在境外进行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债券等(下称:境外债务融资)。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董事会以及市场条件在累计人民币35亿元(或等额外币)的上限内决定每一次债务融资的具体方案、条款、交易文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或发行主体、债务种类、债务融资形式、币种、规模、市场、利率、期限、采取公司或公司的其他境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方式及相关条件、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及一切相关申请事宜(如适用等);
 - 2、与债务融资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每一次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本次发行的事项,制作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及市场推广'材料等;
 - 3、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 4、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相关的事宜;
-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拟在2016年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以下额度的融资担保:

被担保公司	拟新增融资最高担保额度
境内及境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60亿元

上述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916,560.13万元。

上述融资担保的有效期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事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发生的债务,其主债务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提供滚动承担担保责任。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决定和具体负责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或续签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有关交易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公告。

6、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杜文静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杜文静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
电话:010-89710777 传真:010-80107261-6218
邮箱:hwj@kdxfilm.com

7、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杜文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6、7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境内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公告》、《关于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全年总体方案的公告》、《关于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附件:拟聘董事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文静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具备扎实的金融专业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的工作经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秘书资格。曾任北京猎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领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代表、康得投资集团金融一部副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杜文静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其他
审议此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31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9,908,935.46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2号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A股)17,074.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7元,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1,773.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226.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7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1801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2月29日,已使用的金额为零,当前账户的余额为298,222.17万元相关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6年2月29日自筹 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恒平公司张家港新材料产业园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517,718.90	298,226.92	32,990.89	32,990.89
合计	517,718.90	298,226.92	32,990.89	32,990.8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2号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A股)17,074.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7元,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1,773.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226.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7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1801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2月29日,已使用的金额为零,当前账户的余额为298,222.17万元相关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6年2月29日自筹 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恒平公司张家港新材料产业园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517,718.90	298,226.92	32,990.89	32,990.89
合计	517,718.90	298,226.92	32,990.89	32,990.8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划安排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方式预先投入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29,908,935.46元,本次拟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329,908,935.46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2月29日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土地	156,141,288.48	156,141,288.48
2	设备	190,578,807.94	190,578,807.94
3	工程	43,188,439.04	43,188,439.04
合计		329,908,935.46	329,908,935.46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29,908,935.46元。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专项使用及使用的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9,908,935.4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并出具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18010003号。根据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四)保荐机构意见
康得新本次以募集资金329,908,935.46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32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下称:二期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相邻一期项目2亿平方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建设地点内实施,实施主体不变。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2号核准,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A股)17,074.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7元,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1,773.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226.9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7日存入本公司专用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1801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2月29日,已使用的金额为零,当前账户的余额为298,222.17万元相关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6年2月29日自筹 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恒平公司张家港新材料产业园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517,718.90	298,226.92	32,990.89	32,990.89
合计	517,718.90	298,226.92	32,990.89	32,990.89

二、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晨港路以南、华达路以西、港华路以西,根据二期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公司将其中部分设备、工程的设计金额6,325.82万元的实施地点由二期项目的原地点变更至相邻的'2亿平方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二期项目'建设地点内实施,实施主体不变。

三、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二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晨港路以南、华达路以西、港华路以西,根据二期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公司将其中部分设备、工程的设计金额6,325.82万元的实施地点由二期项目的原地点变更至相邻的'2亿平方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二期项目'建设地点内实施,实施主体不变。

(二)实施地点变更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及投资规模均保持不变。目前该项目的生产设计与设备选型工作已提前开展,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给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影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对公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二期项目实际地点位于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晨港路以南、华达路以西、港华路以西,根据二期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公司将其中部分设备、工程的设计金额6,325.82万元的实施地点由二期项目的原地点变更至相邻的一期项目'建设地点内实施,实施主体不变。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线一规划布局及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此次变更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地点。

3、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二期项目实际地点位于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晨港路以南、华达路以西、港华路以西,根据二期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公司将其中部分设备、工程的设计金额6,325.82万元的实施地点由二期项目的原地点变更至相邻的一期项目'建设地点内实施,实施主体不变。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得新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更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康得新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33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全年总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5日,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全年总体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公司已或新设下属境外注册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拟在境外进行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债券等(下称:境外债务融资)。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董事会以及市场条件在累计人民币35亿元(或等额外币)的上限内决定每一次债务融资的具体方案、条款、交易文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或发行主体、债务种类、债务融资形式、币种、规模、市场、利率、期限、采取公司或公司的其他境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方式及相关条件、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及一切相关申请事宜(如适用等);
 - 2、与债务融资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每一次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本次发行的事项,制作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及市场推广'材料等;
 - 3、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 4、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相关的事宜;
-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有效。

本债务融资全年总体方案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助于建立国际知名度。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34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